

报建编号：

招标备案号：12312017074003

## 施工招标公告

津建安生态施工[2017]0703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富盛路、月盛路十二条道路给水管道工程已由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以津生行政许可[2017]2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2930.0000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DN300-DN400球墨铸铁管道约11143米。本项目总投资约2930万元。

2.2 工程建设地点：中新天津生态城临海新城

2.3 标段划分与招标范围：

一标段：富盛路、月盛路十二条道路给水管道工程(富盛路、安明路、强盛路、新昌道、海逸道)施工，富盛路、安明路、强盛路、新昌道、海逸道DN300-400球墨铸铁管道约4465米，本标段发包估算约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建设单位所发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4 计划工期要求：2017年08月15日至2017年10月31日

2.5 工程质量要求：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一标段：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格：1、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2、施工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4、非本市的施工企业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津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卡；5、本项目应配备：（1）正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具备5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本单位职工；（2）副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且为本单位职工；（3）安全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投标资格的IC卡，专业不限，并可由副项目经理兼任，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施工管理负责人1名，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且为本单位职工；必须由正或副项目经理兼任；（5）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10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6）正、副、安全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均应由投标企业任命并出具任命书；（7）项目部其他人员应符合建筑[2012]141号文件 and 津建筑【2012】1091号文件规定，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8）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名后，在“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工程动态监管平台”<http://221.238.40.125/TJbldSupervise/>填写编码为2017SG121的投标企业诚信档案登记信息，并通过审核，咨询电话为66328535。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非本市注册的投标人应提供《进津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卡》。

### 4、投标报名方式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标报名：

4.1 投标人可通过天津市建设工程信息网网上报名。

4.2 不接受窗口报名。

4.3 各投标人均可对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报名。

### 5、公告发布与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5.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1日

5.2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07月11日16时00分

### 6、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 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超过15家时，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

6.2 凡投标报名的投标人，请于2017年07月14日至2017年07月2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如有变更另行通知），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0分至17时0分（北京时间），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前往天津开发区洞庭二街16号六楼招标代理部获取文件。

6.3 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人民币200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押金（不记利息）。

6.4 文件不接受邮购。

招 标 人：天津生态城泰达水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方自毅（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建设公寓8号楼3层361房间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张曙光 电话：022-66293828

传真：022-66293828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滨海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张玉梅（印鉴）

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二街16号六楼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2-65293156

传真：022-65293156

日期：2017 年 7 月 5 日

#### 违法违规举报：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采取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陪标、串标和借照或挂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管理中心 受理负责人：田芳芳

电话：66328520 传真：66328566 电子邮箱：

受理单位地点：滨海新区汉北路中新天津生态城城市管理中心

EPR-2008

工程招标